

关于实验动物中央实验室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你单位报批的《实验动物中央实验室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实验动物中央实验室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00-04-01-102305）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区内。项目总投资**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拟在现有动物中央实验室（自编**E4**栋）**1**层预留区域内新增**1**个锅炉房，占地面积**42**平方米，锅炉房内安装**2**台**1**吨/时天然气锅炉。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软化再生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6m。

(三) 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在独立封闭的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